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0年12月14日和1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曼、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日本、瑞士、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西班牙、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和越南（3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菲律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津巴布韦、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孟加拉国、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乌兹别克斯坦、牙买加、伊拉克、印度、约旦和中国（27个）。
4. 下列各方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i）巴勒斯坦（1个）；（ii）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9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H/LD/WG/9/INF/4 Prov. 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宣布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会议一致选举安格尔·乌云女士（蒙古）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朴時瑩先生（大韩民国）和戴维·格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8. 奥富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9.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9/1 Prov. 3），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草案

10.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8/9 Prov. 进行。

11.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8/9 Prov. ），未作修改。

议程第 5 项：《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修正案（文件 H/LD/WG/9/2 和 H/LD/WG/9/2 Corr.）**

12.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9/2 和 H/LD/WG/9/2 Corr. 进行。

1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 H/LD/WG/9/2 附件二中所列，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和第 37 条的提案，建议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修正案（文件 H/LD/WG/9/3 Rev. 和 H/LD/WG/9/6）

14.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9/3 Rev. 和 H/LD/WG/9/6 进行。

15.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会议期间的修订及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提案，建议生效日期为通过后两个月。

议程第 6 项：其他事项

16.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9/INF/1 进行。

17.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议程第 7 项：主席总结

18. 工作组批准了考虑到一个代表团就西班牙文本所作的发言而作了修正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9. 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宣布第九届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5 条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邮局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寄发，或当邮局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邮局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时已由邮局挂号或已由邮局登记有关寄送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在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证明该邮件系以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邮寄等级或以航空方式邮寄。~~

~~(2) [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发出，或当投递公司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投递公司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发出，并且~~

~~(ii) 证明通信递送时，投递公司对函件递送的详细情况已作登记。~~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2) [放弃证据；代替证据的陈述] 国际局可以放弃本条第(1)款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提交一份陈述，说明国际局已为未遵守时限的原因放弃提供证据的要求。

(43)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合理的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的六个月内，国际局收到本条第 (1) ~~、(2) 或 (3)~~ 款所指的证据或本条第 (2) 款所指的陈述，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才应依据本条对未能遵守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例外] 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 12 条第 (3) 款 (c) 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

[附件和文件完]